

教育部 91.3.11 台(91)人(三)字第 91027268 號書函

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 一、行政院 91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
- 二、行政院民國 48 年 11 月 16 日台(48)人字第 6472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66 年 12 月 12 日 66 局肆字第 21955 號函及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89 局給字第 210106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10190 號函

主旨：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教人員應補充兵徵訓結訓退伍復職復薪日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兼復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六八三七一號致本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 二、本院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四八)人字第六四七二號函、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六十六局肆字第二一九五五號函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一〇一〇六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行政院 91.08.20.(九一)院授人給字第 09100040842 號函

主旨：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以，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發文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召開之「研商本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規定送達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應徵服兵役已退伍(役)或停役者，得否仍依原規定追溯自退伍(役)或停役之日起支薪疑義事宜會議紀錄」辦理。